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2,340,499.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1,703,527.8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1,915,808.2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1,915,808.2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157,5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63,000 元，转增 16,063,0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此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

结果,全权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一、公司承诺：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哈一药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哈一药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哈一药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三、全体董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哈一药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哈一药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四、全体监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哈一药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哈一药业监事会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送转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